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050024089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15條、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2條條文如附件，並自106年1月9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9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46067號函。

公告事項：本次修正係延長本公司借券系統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申報時間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借券系統盤後洗價等相關作業時間亦配合延後。

總經理 李 啓 賢